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拟将新闻传媒类资产共 21 家子公司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交易事项目前已获得浙江省财政厅的批准，且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已经浙江省财政厅备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着力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数字文化产业集团，全面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数字文化产业。为更好地适应未来公司的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更名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相应修订《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健全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健全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u>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u>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第六条 英文全称： <u>ZHEJIANG DAILY MEDIA GROUP CO.,LTD.</u>	第六条 英文全称： <u>ZHEJIANG DAILY DIGITAL CULTURE GROUP CO.,LTD.</u>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使命，坚持“传媒控制资本，资本壮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 <u>繁荣和发展</u> 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使命，坚持服务社会、服务民生

<p>大传媒”的发展理念，坚持服务社会、服务民生的社会责任，<u>以投资与经营现代传媒产业为核心业务</u>，并积极拓展其他文化产业，<u>把公司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传媒集团</u>和文化产业战略投资者，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最大化。</p>	<p>的社会责任，<u>以投资与经营互联网数字文化产业和大数据产业为核心业务</u>，并积极拓展其他文化产业，<u>把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数字文化产业集团</u>和文化产业战略投资者，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最大化。</p>
<p>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产业的<u>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u>，新媒体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增值电信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会展、培训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文化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及咨询服务，<u>版权信息咨询服务</u>，<u>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u>，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u>数据技术服务</u>，增值电信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u>由副董事长主持</u>，<u>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u>，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u>副董事长一人</u>。</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u>五名</u>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u>两名</u>。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u>董事长、副董事长</u>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u>由副</u></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p>

<p><u>董事长履行职权；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权。</u></p>	<p>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权。</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u>党委接受上级党委领导</u>，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推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行使职权；</p> <p><u>（四）讨论审议公司重大人事任免等“三重一大”事项；</u></p> <p>（五）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研究部署党群工作，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六）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实行双重领导，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p> <p>（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推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u>负责基层党建工作</u>，研究部署党群工作，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u>行使员工思想教育权、员工荣誉表彰权</u>，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p> <p>（五）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实行双重领导，<u>指导公司纪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u>，维护党章党规党纪；</p> <p>（六）<u>讨论行使涉及文化产品内容价值导向的重大事项及干部任命的一票否决权和弹劾权；</u></p> <p>（七）<u>将相关特殊、重大事项上报上级党组织讨论审议</u>，并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第十章 子公司特殊管理股制度及总编辑岗位</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u>公司将因地制宜地推进涉及文化产品内容价值导向的子公司实施特殊管理股制度，对涉及文化产品内容价值导向的事项以及特定重大事项行使一票否决权和特殊审议权限，</u></p>

	<p><u>依法合规经营管理。</u></p> <p><u>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在实行特殊管理股的子公司设立总编辑岗位,总编辑人选经公司通过规定程序选拔,报上级党委同意后任免,对涉及文化产品内容价值导向的事项进行审核。</u></p>
--	---

注：章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